

北京市联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联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

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2018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具体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经本所律师的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14: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鲁勇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截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0,47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0,51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8%。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截止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在现场会议上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市联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韩效亮

关礼

韩效亮

关礼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